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标段二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的九院机房、网络、安防、物联网等系统维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九院机房、网络、安防、物联网等系统维保服务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吴江市博硕科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8.5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无

投标单位签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2026____年____02____月____11____日